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金上訴字第1294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陳聖易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不服臺灣苗栗地方法院114年度訴字第1051號中華民國115年3月3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4年度偵字第960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宣告刑撤銷。

上開撤銷部分，陳聖易各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

理　由

一、本院審判範圍之說明：

㈠、按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修正後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定有明文。依該條項之立法說明：「為尊重當事人設定攻防之範圍，並減輕上訴審審理之負擔，容許上訴權人僅針對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提起上訴，其未表明上訴之認定犯罪事實部分，則不在第二審之審判範圍。如為數罪併罰之案件，亦得僅針對各罪之刑、沒收、保安處分或對併罰所定之應執行刑、沒收、保安處分，提起上訴，其效力不及於原審所認定之各犯罪事實，此部分犯罪事實不在上訴審審查範圍」等語。準此，上訴權人就下級審判決聲明不服提起上訴時，依現行法律規定，得在明示其範圍之前提下，擇定僅就該判決之「刑」、「沒收」、「保安處分」等部分單獨提起上訴，而與修正前認為上開法律效果與犯罪事實處於絕對不可分之過往見解明顯有別。此時上訴審法院之審查範圍，將因上訴權人行使其程序上之處分權而受有限制，除與前揭單獨上訴部分具有互相牽動之不可分關係、為免發生裁判歧異之特殊考量外，原則上其審理

範圍僅限於下級審法院就「刑」、「沒收」、「保安處分」之諭知是否違法不當，而不及於其他。

㈡、本案係由上訴人即被告陳聖易（下稱被告）提起上訴，依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所述，經確認僅係就刑的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第47、103頁），且有部分撤回上訴聲請書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57頁），未對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罪名及沒收部分聲明不服，依前揭說明，本院僅須就原判決所宣告之「刑」有無違法不當進行審理，並以原判決所認定之犯罪事實及論斷之罪名，作為審認量刑是否妥適之判斷基礎。至於本案關於被告之犯罪事實、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所犯罪名，均詳如第一審判決書之記載。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對於原審判決認定之詐欺等犯罪事實，於偵查及法院審理均如實自白，全部認罪，其已知行為對社會及被害人造成損害，深感愧疚，被告目前有正當工作，具有穩定收入，已盡力與本件被害人達成調解，以賠償其等損失，被告雖為累犯，然請法院考量被告係一時因經濟壓力致為本件犯行，斟酌上情，而從輕量刑等語。

三、論罪部分：

㈠、新舊法比較：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7至11條、第13條、第42至44條、第46、47條及第50條，於民國115年1月21日修正公布、同年1月23日施行。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則除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另增列「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刑」之限制條件，即本條修正後已刪除「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犯罪所得」之減刑條

件，而著重於行為人是否已努力彌補被害人之損失，犯罪行為人因調（和）解所支付之金額，未必少於修正前本條所規定之犯罪所得，亦非必減輕其刑，故若須為新、舊法之比較，新法並無較有利於行為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修正說明第六點參照）。經查：

㈠、本件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見偵卷二第269至272頁、原審卷第49至54、59至60頁、本院卷第49至51、106至107頁），且於本院審理時主動繳交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㈡之全部犯罪所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有本院收受刑事犯罪不法所得通知、收據各乙份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67至68頁），被告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部分則未取得犯罪所得，業據被告供述在卷，且無證據證明被告就此部分犯行有取得犯罪所得。

㈡、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固業與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部分被害人達成調解（即被害人廖素英、告訴人吳文娟、吳宥萱），但非全數被害人均已和、調解成立，且尚未能與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示之被害人何玫珊達成和、調解，均未合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六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要件，而無修正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第1項「得減輕其刑」之適用，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以行為時法即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應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㈡、刑之加重、減輕事由部分：

㈠、累犯不加重部分：

1、按法院於審酌被告是否適用累犯規定而加重其刑時，訴訟程序上應先由檢察官就前階段被告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後階段應加重其刑之事項，主張並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後，法院才需進行調查與辯論程序，而作為是否加重其刑之裁判基礎。前階段構成累犯事實為檢察官之實質舉證責任，後階段加重量刑事項為檢察官之說明責任，均應由檢察官分別負主張及

具體指出證明方法之責（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揭示，刑法第47條第1項所規定關於累犯加重本刑部分，其不分情節，基於累犯者有其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一律加重最低本刑，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不符罪刑相當原則。是以，法院就個案應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衡量所欲維護法益之重要性、防止侵害之可能性及事後矯正行為人之必要性，斟酌各項情狀，包括被告所犯前後數罪間，關於前案之性質（故意或過失）、前案徒刑之執行完畢情形（有無入監執行完畢、是否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再犯之原因、兩罪間之差異（是否同一罪質、重罪或輕罪）、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綜合判斷個別被告有無因加重本刑致生所受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情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345號判決意旨參照）。即累犯之立法意旨，在於行為人前已因犯罪而經徒刑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赦免後，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若其對於刑罰之反應力薄弱，乃由法院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以符罪刑相當之原則。

2、被告前曾因犯詐欺等案件，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73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3月、1年2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嗣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以111年度聲字第1249號，與公共危險等案件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確定，於112年7月10日假釋付保護管束，於113年1月23日保護管束期滿，假釋未經撤銷，而執行完畢等情，經起訴書記載明確，且經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時提出前案（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0年度訴字第731號）刑事判決書為證（見本院卷第117至140頁），而主張被告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該當刑法第47條第1項之累犯，建請審酌被告本案所為，與前案同屬侵害他人財產法益

之犯罪類型，又犯本案犯行，足認被告之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應力均屬薄弱，本件加重其刑，並無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所指可能使被告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請求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等語（見本院卷第108頁）。惟被告構成累犯之前案犯罪時間為109年間，且其犯罪手段，與本案不同，行為態樣互殊，難認被告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生警惕作用，不能說服本院僅以其有前述於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之事實，逕認其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況原審就被告未依累犯加重部分，未據檢察官上訴，是經綜合審酌上情，爰裁量不予加重其刑。又原審就被告上述構成累犯及檢察官提出之前科紀錄，已作為依刑法第57條第5款「犯罪行為人之品行」而予以負面評價之科刑審酌資料，俾就其所應負擔之罪責予以充分評價，附此說明。

㈡、刑之減輕事由：

1、被告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部分，係以幫助之意思，參與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情節顯較實行犯罪構成要件之正犯為輕，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2、按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定有明文。就本件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幫助一般洗錢犯行、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示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一般洗錢犯行，被告於偵查、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犯行，且其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犯行未取得犯罪所得，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示之犯行部分，業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已如前述，均應適用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減輕其刑，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部分，依法遞減輕之。

3、想像競合犯之處斷刑係以其中最重罪名之法定刑為裁量之準據，除非輕罪中最輕本刑有較重於重罪之最輕本刑，而應適

用刑法第55條但書規定重罪科刑之封鎖作用，須以輕罪之最輕本刑形成處斷刑之情形外，若輕罪之減輕其刑事由未形成處斷刑之外部界限，自得將之移入刑法第57條或第59條之科刑審酌事項內，列為是否酌量從輕量刑之考量因子，為最高法院一貫所採之法律見解（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283號、第2840號、第3481號判決意旨參照）。經查：被告就本案於偵查中、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均自白幫助一般洗錢、一般洗錢之犯行；且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犯行未取得犯罪所得，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示之犯行部分，業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犯罪所得，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減刑之規定，然其所犯幫助一般洗錢、一般洗錢部分，經與被告所犯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想像競合後，係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以致無從適用上開規定予以減刑，惟被告此部分自白之犯罪後態度及洗錢應予減刑部分，猶得作為法院依刑法第57條量刑之參考。

四、撤銷改判之理由及量刑審酌：

㈠、原審審理結果，認被告所犯事證明確，適用相關法律予以科刑，固非無見。惟查：

㈠、被告於本院審理時業與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之被害人廖素英、告訴人吳文娟、吳宥萱調解成立，有本院調解筆錄乙份在卷可參（見本院卷第75至76頁），現正依調解條件履行中，是被告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部分之量刑基礎已有變更，原審未及審酌上情，即有未當。

㈡、被告業於本院審理時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㈡所示之犯罪所得自動繳回，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原判決未酌及上開減刑規定及量刑有利事由，尚有未當。

㈢、被告就原判決附件犯罪事實一㈠所示部分，未取得犯罪所

得，且於偵查、原審審理時自白犯行，而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並合於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之量刑有利因子，然原審未酌及被告合於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之減刑規定，亦有未洽。

㈣、原判決有前揭可議之處，是被告上訴認原審量刑過重，非無理由，應由本院將原判決關於宣告刑之部分撤銷改判。

㈡、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現今社會詐欺事件層出不窮、手法日益翻新，政府及相關單位無不窮盡心力追查、防堵，大眾傳播媒體更屢屢報導民眾被詐欺，甚至畢生積蓄因此化為烏有之相關新聞，而被告前有因詐欺案件，經法院論罪科刑之前科紀錄，年紀正值青壯，未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竟貪圖己利而提供其金融帳戶、並依指示將匯入款項轉至其他帳戶，造成被害人等之財產損失，破壞社會秩序及社會成員間之互信基礎外，更製造金流斷點，破壞金流秩序之透明穩定，妨害國家對於犯罪之追訴與處罰，使其他不法份子得以隱匿真實身分，減少遭查獲之風險，助長犯罪，所為殊值非難，亦足徵其未記取前案教訓，惟念及被告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本院審理時自動繳回犯罪所得，符合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減刑事由，且於本院審理時與被害人廖素英、吳文娟、吳宥萱調解成立，現依調解條件履行中，賠償該等被害人所受損害之犯罪後態度，暨衡酌其素行、犯罪動機、手段、參與情節、所造成之損害，及其於原審審理中自陳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見原審卷第61頁）及檢察官求刑意見等一切情狀，就其所犯各罪，分別量處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另本案被告所犯上開各罪，為想像競合犯，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分別應從一重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斷，本院審酌刑法第57條所定各款量刑因子，經整體評價後，科處被告如附表「本院主文」欄所示之刑，並未較輕罪之「法定最輕徒刑及併科罰金」為低，認已足以充分評價

被告行為之不法及罪責內涵，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基於不過度評價之考量，不併予宣告輕罪即洗錢罪之罰金刑。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劉偉誠、陳信甫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弘政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刑事第十二庭　審判長法　官　簡　源　希

法　官　陳　　葳

法　官　劉　麗　瑛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梁　棋　翔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事實	原審主文	本院主文
1	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㈠所示（如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一至二、四至五所示被害人等受騙部分）	陳聖易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	陳聖易幫助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
2	如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	陳聖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陳聖易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

	3所示（如原判決附件附表編號三所示何玫珊受騙部分）	期徒刑壹年肆月。	期徒刑壹年貳月。